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拟通过询比采购选定中介机构，承担中核坤华南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资产评估、财务尽职调查及审计服务，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目前已满足采购条件，诚邀有意向且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本次采购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坤华南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资产评估、财务尽职调查及审计服务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4300N

2.3 实施地点：南阳市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其中第三标段财务板块实行同机构双服务报价机制；第三标段的财务尽职调查、审计统一由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供应商需分别填报标段总价、“财务尽职调查服务费”及“审计服务费（含三年又一期）”分项报价；采购人将根据财务尽职调查成果质量、标的公司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启动审计项目，审计项目最终是否实施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且不享有索赔权利。若采购人仅委托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则仅支付财务尽职调查服务费用。第一、第二标段按照常规独立询比、独立成交规则执行。

一标段：法律尽职调查

二标段：资产评估

三标段：财务尽职调查及审计

2.5 预算金额：（含税包干价，包含所有服务费用及税费）

一标段：65000 元

二标段：110000 元

三标段：150000 元(总价)

2.6 服务内容：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核坤华南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本次重整投资相关工作开展前，需完成相关的法律尽职调查、资产评估、财务尽职调查及审计服务工作。本次收购标的对应主体为中核坤华南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核坤华南

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约 9600 万元。其中财务类服务由同一家机构统筹开展，先实施财务尽职调查工作，采购人依据尽调结论及项目实际需求，自主研判是否开展后续审计工作，并分别出具报告；

2.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止；

2.8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资质要求：

3.2.1 一标段：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取得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年度检审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执业律师资格证，应为本单位职员，须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3.2.2 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文件；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证，应为本单位职员，须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3.2.3 三标段：供应商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应为本单位职员，须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的书面证明，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 参加本项询比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人)：

3.8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询价。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1 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 有意参与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办理CA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3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17时00分前,使用CA互认证书/实体U-KEY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4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CA互认证书办理、询价报价、各类交易常见问题咨询及在线客服帮助、配套工具下载指引,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

<https://www.zybt.com/gysczq/index.jhtml>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 (1) 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 (3) 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 (4) 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 (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

(8)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上传，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未在指定载体上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4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及时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文件的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7.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

邮箱：zybtpzlg1b@163.com。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张衡路 636 号五楼

联 系 人：文女士

联系电话：0377-63773862

监督单位（部门）：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张衡路 636 号六楼

联系人：岳先生

监督电话：18237781799

采购人：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文雅芳

2026 年 10 月 9 日

